

5. 决定在其第四十一届会议上审查新的国际人道主义秩序的问题。

1985年12月13日

第116次全体会议

40/127. 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

大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⑥第5条, 其中指出对任何人不得加以酷刑、或施以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又回顾《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宣言》^⑦,

还回顾其1984年12月10日第39/46号决议, 其中通过《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并开放供签署、批准和加入,

并回顾其1981年12月16日第36/151号决议, 其中深感关切地注意到发生在许多国家的酷刑行为, 认识到有必要本着纯粹人道主义精神向酷刑受害者提供援助, 并设立了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

深信消除酷刑的斗争要包括以人道主义精神向受害者及其家人提供援助,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⑧

1. 向已对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捐款的各国政府、组织和个人表示感激和赞赏;

2. 呼吁力所能及的所有国家政府、组织和个人对首次和进一步向基金捐款的请求作出有利的响应;

3. 表示赞赏信托基金理事会已进行的工作;

4. 表示赞赏秘书长对信托基金理事会的支持;

5. 请秘书长尽其一切现有的力量, 包括编写、印制和散发新闻材料, 协助信托基金理事会使基金及其人道主义工作广为人知并呼吁捐款。

1985年12月13日

第116次全体会议

^⑥ A/40/876。

40/128.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现况

大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⑥第5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⑦第7条, 两者均规定对任何人不得加以酷刑、或施以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还回顾大会1975年12月9日第3452(XXX)号决议通过的《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宣言》,

又回顾其1984年12月10日第39/46号决议, 其中通过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并开放提供签署、批准和加入, 同时吁请各国政府考虑作为优先事项, 签署和批准该公约,

虑及《执法人员行为守则》^⑧和《医疗道德原则》^⑨对消除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和处罚具有重大现实主义,

深信《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⑩草案应早日定稿并随即获得通过,

严重关切所报道的在世界各地发生的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案件数量惊人,

决心按照国际法和国内法促进充分执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措施,

喜见人权委员会在其1985年3月13日第1985/33号决议中决定任命一位特别报告员审查与酷刑有关的问题,^⑪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现况的报告;^⑫

^⑥ 第34/169号决议, 附件。

^⑦ 第37/194号决议, 附件。

^⑧ A/34/146, 附件。

^⑨ A/40/604。

2. 对该公约自 1985 年 2 月 4 日开放签署、批准和加入以来已有若干国家签署表示满意；

3. 请尚未这样做的各国作为优先事项签署并批准该公约；

4. 请各国在批准或加入该公约时，考虑是否能按公约第21和22条的规定作出声明；

5. 请秘书长就《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现况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和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6. 决定在其第四十一届会议在题为“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项目下审议上面第 5 段所规定提交的秘书长的报告。

1985 年 12 月 13 日

第 116 次全体会议

40/129. 药品管制战略和政策

大会，

回顾其 1977 年 12 月 16 日第 32/124 号决议，其中请麻醉药品委员会研究可否推行一项有实际意义的国际管制药品滥用战略和政策的方案，

又回顾其 1981 年 12 月 16 日第 36/168 号决议，其中通过麻醉药品委员会 1981 年 2 月 11 日第 1(XXIX) 号决议^⑥提议的国际管制药品滥用战略和基本五年行动纲领，^⑦以及回顾其 1983 年 12 月 16 日第 38/98 号决议，其中决定麻醉药品委员会从其第八届特别会议开始，每届会议期间举行有各有关国家观察员参加的全体会议，从而组成大会第 36/168 号决议所规定的工作队，以审查、监测和协调国际管制药品滥用战略和基本五年行动纲领的执行，

注意到麻醉药品委员会 1985 年 2 月 20 日第 2 (XXXI) 号决议^⑧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5 年 5 月 28 日第 1985/130 号决定，

核可经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审查的

⑥ 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1 年，补编第 4 号》(E/1981/24)，第十一章，A 节。

1986 年（也就是联合国国际管制药品滥用战略基本五年行动纲领的第五年）的行动纲领。^⑨

1985 年 12 月 13 日

第 116 次全体会议

40/130. 改善所有移民工人的情况并确保其人权和尊严的措施

大会，

再次重申有关国际保护人权的一些基本文件特别是《世界人权宣言》、^⑩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⑪《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⑫《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⑬所揭示的原则和标准永远有效，

铭记着在国际劳工组织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范围内制订的一些原则和标准，并且铭记着联合国其他专门机构和各个机关所进行的关于移民工人及其家属的工作的重要性，

重申尽管已有既定的一套原则和标准，但仍然需要进一步努力，改善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属的境况并确保他们的人权和尊严，

回顾其 1979 年 12 月 17 日第 34/172 号决议，其中决定成立一个对所有会员国开放的工作组，由其拟订一项保护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属权利的国际公约，

又回顾其 1980 年 12 月 15 日第 35/198 号、1981 年 12 月 16 日第 36/160 号、1982 年 12 月 17 日第 37/170 号、1983 年 12 月 16 日第 38/86 号和 1984 年 12 月 14 日第 39/102 号决议，其中延长了起草保护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属权利国际公约工作组的工作期限并要求其继续工作，

审查了工作组 1985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举行的第五次闭会期间会议上所取得的进展，^⑭以及工作组在本届大会时提出的报告，^⑮在此期间工作组继续进行公约草案的二读，

⑥ 参看 A/40/773，附件。

⑦ 参看 A/C.3/40/1。

⑧ A/C.3/40/6。